



法律意见

JUSLAW FIRM . SICH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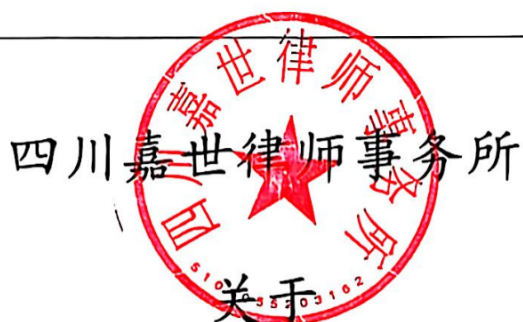
四川嘉世律師事務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87 号

阳光新业 2 号楼 18 层 1813/1814 室

邮编: 610065

电话 Tel: (028)86202089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鲜江凌、邱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



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召开方式，于2025年5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大明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379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

2. 其他列席股东会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同，未发生其他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全部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752 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曹大明、刘雁、刘军、刘常梅、孔瑜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 485 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7.88%，反对 4 893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 379 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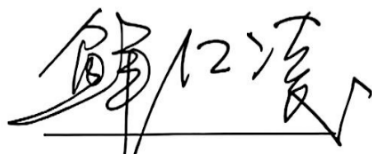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

JUSLAW FIRM . SICH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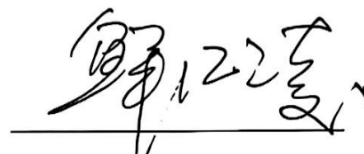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系《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鲜江凌

经办律师（签字）：


鲜江凌



邱 鹏

2025 年 5 月 15 日